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T 毅达
证券简称：*ST 毅达 B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补发营业执照及新刻公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下落不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要求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以及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的持有人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返还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并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接收和保管。但截至董事会决议要求的时间（2019 年 3 月 17 日 24 时），未有任何个人或机构向公司董事会或指定接收人员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

为尽快消除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声明公司营业执照作废并申请补发的议案》、《关于声明公司公章、财务章等一切公司印鉴作废并申请新的公司印鉴的议案》，决议声明作废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等印鉴，并申请补发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新刻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等印鉴。

二、最新进展

经多方努力，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2201905290001）正本及副本（各一份）。根据该《营业

执照》记载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凭借上述《营业执照》，公司已于今日取得新刻的公司公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